

卢氏县财政局文件

卢财预字〔2021〕244号

卢氏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产业扶贫奖补项目资金的通知

卢氏县商务局：

根据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财政局农业股提供“2021年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申请表”、“2021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明细资金分配表”、“卢氏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项目资金批复表”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产业扶贫奖补项目资金1003.406306万元。

接知后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9号）、《县委办公室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卢氏县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卢办〔2016〕58号）和《卢氏县人民政府办公室〈关于修订废止卢氏县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〉等六个办法的通知》（卢政办〔2020〕2号）的相关规定，负责项目的实施和资金使用管理工作，专款专用，加快

预算执行进度。

请按照《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(国办发[2018]35号)文件和《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绩效管理操作指南(试行)》(财办农[2019]68号)文件要求,对财政扶贫项目资金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,牢固树立绩效管理理念,提升项目资金使用效率和效果,强化绩效管理的主体责任。

要合理设定扶贫项目绩效目标,并细化量化为绩效指标,主要包括数量、质量、时效、成本、以及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、生态效益、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,认真填报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并做好上传相关证明资料,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并依法予以公开。要落实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,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扶贫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负责,项目责任人对项目绩效负责,对重大项目的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追究制,切实做到“花钱必问效、无效必问责”。

此款请列入 2021 年政府预算支出功能分类科目: 2130505 农林水支出-扶贫-生产发展,政府经济分类科目: 59999 其他支出-其他支出。

2021 年 12 月 18 日

抄送: 企业股 国库股 支付中心

卢氏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18 日印发